

11.2.9 酒精度在 7%以下或酒盛裝容器為塑膠材質或紙質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標示裝瓶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並應採打印方式，以不褪色油墨，標示於直接接觸酒品之容器上。

11.2.10 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

11.3 酒類標示陳年者，應加註熟成年數；如以數種陳年之酒類調製而成者，應以最短之酒齡標示熟成年數。前開熟成年數之標示，須具有詳實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備供查核。

12 客訴處理與成品退換貨、報廢及回收管制

12.1 應制訂客訴案件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對客訴案件之處理應作成紀錄，以供查核。

12.2 應制訂成品退換貨、報廢及其他成品回收管制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其處理應作成紀錄，並註明酒品名稱、批號、數量、原因、處理方式及日期，以供查核。

13 紀錄處理

13.1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除記錄定期檢查結果外，應填報衛生管理日誌，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3.2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品管及製程管制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3.3 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3.4 業者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不可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紀錄，每項紀錄均應由執行人員及有關督導複核人員簽章，簽章以採用簽名方式為原則，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之管理辦法。紀錄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塗銷，修改後應由修改者於修改處簽章。

13.5 所有紀錄應經審核程序，以確定所有作業均符合規定，如發現異常現象，應立刻處理。

13.6 業者對本共通規範所規定之相關紀錄及電子資料庫，至少應保存 5 年。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財政部令

台財庫字第 10503750551 號

修正「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葡萄釀造酒」，名稱並修正為「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葡萄酒」，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葡萄酒」

部 長 許虞哲

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葡萄酒修正規定

- 1 本基準適用於經財政部許可設立之業者自行發酵、產製並經完整包裝之葡萄酒產品。認證業者及認證產品應符合相關法規及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共通規範，並應符合本基準之規定。
- 2 葡萄酒應採用葡萄或葡萄汁為主原料，其糖度需達 15 °Brix 以上。使用葡萄濃縮汁者，須以直接稀釋且不加糖方式調製酒醪，經酒精發酵釀製而成。製程中不得再加水稀釋、使用或添加食用酒精。成品之酒精度應在 7% (v/v) 至 14% (v/v) 之間。
- 3 葡萄酒之副原料，指主原料及酒類中添加物以外之構成成品之次要原料，如糖等。
- 4 葡萄酒產製工廠應具備下列之生產設備：
 - 4.1 發酵設備。
 - 4.2 過濾設備。
 - 4.3 勾兌調和設備。
 - 4.4 貯存設備。
 - 4.5 空瓶或空內包裝容器清潔設備。
 - 4.6 充填包裝設備。
 - 4.7 批號印製設備。
 - 4.8 燈光透視檢查設備或液位及異物檢測設施（透明容器必備）。
- 5 葡萄酒產製工廠，除前點規定之生產設備外，視實際需要具備下列設備：
 - 5.1 原料前處理設備，包括原料葡萄洗滌、除梗、破碎及壓濾等設備。
 - 5.2 糖化設備。
 - 5.3 冷卻設備。
 - 5.4 蒸餾設備。
 - 5.5 浸漬設備。
 - 5.6 輸送設備。
 - 5.7 殺菌設備。
 - 5.8 管路清洗設備（CIP）。
 - 5.9 其他設備。
- 6 葡萄酒成品之檢驗項目中，應逐批進行感官品評、異物、酒精度（乙醇）、總酸度等檢驗項目並記錄之；及每年至少檢驗一次第 7 點所列項目，並記錄之。
- 7 葡萄酒成品之檢驗項目、方法及標準如下：

項目	方法	標準	備註
外觀	感官品評	符合廠內規格	
風味	感官品評	符合廠內規格	

異物	依據 CNS 5629 N6120 食品檢驗法－異物之檢查	不得檢出	
酒精度（乙醇） （%（v/v））	1. 依據酒類中乙醇檢驗方法－92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29214397 號公告 2. 依據酒類中乙醇檢驗方法（二）－99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903520960 號、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91903925 號令	符合包裝標示酒精度（7～14）±1 度	檢驗結果有紛歧時，依據 99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903520960 號、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91903925 號令，以酒類中乙醇檢驗方法（二）中之比重瓶法為準
甲醇（mg/L，以純乙醇計）	1. 依據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分光光度法）－92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29214397 號公告 2. 依據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氣相層析法）－92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29214397 號公告	2000 以下	
鉛（mg/L）	1. 依據酒類中鉛之檢驗方法－91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衛生署署藥檢字第 0910078884 號公告 2. 依據酒類中鉛之檢驗方法（二）－94 年 9 月 7 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49426262 號公告	0.3 以下	
揮發性酸（g/L，以醋酸計）	依據 CNS 14850 N6376 酒類檢驗法－總酸度及揮發性酸度之測定	1.5 以下	
總酸度（g/L，以酒石酸計）	依據 CNS 14850 N6376 酒類檢驗法－總酸度及揮發性酸度之測定	符合廠內規格	
防腐劑（g/L）	依據酒類中苯甲酸及己二烯酸之檢驗方法－98 年 5 月 27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803510360 號、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81800160 號令	己二烯酸 0.2 以下、 苯甲酸 0.4 以下	同一酒品混合使用防腐劑時，各防腐劑殘留量除以其限量標準所得之數值總和不得大於 1。
二氧化硫（g/L）	1. 依據酒類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一）－101 年 7 月 9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0103664810 號、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1010039470 號令 2. 依據酒類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二）－96 年 5 月 4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4 以下	

	09603505711 號、行政院衛生署署授 食字第 0961800102 號令		
--	---	--	--

- 8 葡萄酒製造業者應有專人曾經參加政府認可之訓練機構所舉辦之食品或酒品衛生管理講習班至少 14 小時以上，以及食品或酒品檢驗（應能涵蓋本基準要求之酒精度、甲醇、總酸度及揮發性酸等檢驗項目）相關講習班，並領有結業證書。

公告及送達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能字第 1051600017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電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七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 三、「電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web3.moeaboe.gov.tw>），「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 (二)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3 樓。
 - (三) 電話：02-27757651。
 - (四) 傳真：02-27757772。
 - (五) 電子郵件：kcwen@moeaboe.gov.tw。

部 長 李世光